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錄取生就讀意願同意書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人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入學招生，經錄取為貴校 休閒運動健康系。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 貴校，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錄取生 聯絡電話		錄取生 聯絡電話	通訊處 ()	
			手 機	
家長/監護人		聯絡電話	通訊處 ()	
			手 機	
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區)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
------	--	--	--	--

就讀(畢業) 學 校	☐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	
	☐ 非應屆畢業生	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備 註	1.請將本就讀意願書於 <u>115 年 7 月 9 日中午 12:00 前</u> 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來電確認，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 2. 學校代表號：0912773202 或 (08)7703202，轉分機 6013、6012 傳真電話：08-7740338 3.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，及獲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--------	---